

科技创新园一期市政配套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比选申请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比选申请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名单；

3、比选申请单位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出行政处罚规定的停止承接业务期限内；

4、比选申请单位必须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须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咨询工作内容。

5、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服务单位。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负责编制验收报告。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文件，在项目投产使用前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明确验收结论。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审批文件、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

3、公开验收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官方

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依法应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项目应同时公开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4、报备验收材料。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审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对报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广东省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公开选取方式：一次报价竞价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项目控制价为人民币 144000.00 元（最高限价），服务单位按下浮进行报价，项目最终金额以新会区财政局或项目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价乘以报价下浮率结算。本次合同为总价包干不另外增加费用。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约 3 个月。

六、验收

（一）验收程序

符合审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通过验收。

（二）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标准。

七、结算方式

验收后，服务费进行结算后一次性付清。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市财政局依法对采购人和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技术服务合同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项目名称：科技园一期市政配套工程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xxx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江门市

有限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江门市新会区

法定代表人：XXX 项目联系人：xxx

通讯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围垦古洲角综合楼 105

电话：xxx

受托方（乙方）：xxx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科技园一期市政配套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文件，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项目名称	<u>科技园一期市政配套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u>
规模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0419.83 万元，包含银湾大道、银泉路、五围路三条市政道路及排涝泵站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交通工程、排涝泵站工程等。
验收内容和标准	根据水利部和广东省水利厅相关规定，编写自主验收文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为：科技园一期市政配套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江门市。
- 2、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 3、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所需资料之日起算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水土保持验收成果满足《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要求。

-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科技园一期市政配套工程施工图纸以及项目前期工作取得的批复文件（立项批复、用地批复、规划批复等）、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和批复文件等。

协作事项：按自主验收要求，组织各参与方参加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并签字盖

章。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交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总额为：XXX（大写：XXX整），包括：科技园一期市政配套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全部费用，总价包干。

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完成科技园一期市政配套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自主验收报备回执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全款。

（2）乙方申请支付本条款款项时，须向甲方提供收费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账户信息：XXX

账户名称：XXX

银行名称：XXX

账 号： XXX

第六条 双方确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情况如下：

1、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2、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技术服务计划。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完成科技园一期市政配套工程水土保持验收

服务，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将工作成果提交给甲方。

4、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之约定属于独立性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泄露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资料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供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所需的资料，如甲方延迟提交资料，乙方水土保持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向甲方提交合同所规定的成果文件，并确保提交成果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乙方未按时提交合同所规定的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每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若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乙方负责修改完善成果直至成果文件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甲方不再支付额外的修改费用。

3、合同生效后，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及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1) 乙方迟延 15 天仍未提交符合要求的合同所规定的成果文件；

(2)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以任何方式转交给第三人承担的。

4、乙方对水土保持方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

责任，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水土保持方案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因对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3、其它约定情形。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江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条款）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